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少儿门急诊医疗保险B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疾病；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且在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国家机关依法拘禁或服刑期间伤病；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前述传染病定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七）被保险人接受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各种健美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齿治疗以及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整形手术；
- （八）被保险人接受如下项目的治疗：皮肤色素沉着；雀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他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引起的医疗费；
- （九）被保险人患有性早熟、佝偻病、身材矮小、骨发育异常及其他发育迟缓疾患；
- （十）被保险人接受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所发生的费用；
- （十一）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义肢、轮椅、拐杖、听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眼等）及其安装费用；
- （十二）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十三）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十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 （十五）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 （十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七）被保险人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十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十九)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药或非医院药房购药，医生开具的单次处方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少儿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全能版适用）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任何情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国家机关依法拘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伤病；

（三）被保险人酗酒、殴斗、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七）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八）被保险人出国、出境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九）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如下既往疾病及其并发症导致的医疗费用：

（1）肿瘤类：恶性肿瘤——重度和恶性肿瘤——轻度；

（2）肝肾疾病类：肾功能不全，肝硬化、肝功能不全；

(3) 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类：缺血性心脏病（含冠心病、心肌梗死）、慢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三级及以上），脑血管疾病（脑梗死、脑出血），高血压病（Ⅲ级），糖尿病且伴有严重并发症；

(4) 肺部疾病类：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衰竭；

(5) 其他：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瘫痪。

(十) 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应当出院之日起算）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十一) 未经医院出具外购药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单个处方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十二)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十三)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十四) 其他按规定不属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